

招标公告

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
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虎投审（2022）48 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虎投审（2022）47 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虎投审（2022）3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东莞市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机关名称）以虎建函（2023）313 号关于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虎建函（2023）317 号关于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虎建函（2023）319 号关于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KMAKM012300199。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全长 0.6 公里，三级公路兼城市支路市政功能，设计时速 30km/h；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全长 2.05 公里，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40km/h；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全长 540 米，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市政功能，设计时速 40km/h。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

(1) 虎门镇凤宁路（城煌纸品至省道 122）升级改造工程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虎门镇树田大道（省道 122 至树安路）升级改造工程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3) 虎门镇长德路（滨海湾大道至捷东路）升级改造工程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管道清淤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 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 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 注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G 路面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 1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 <u>公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 上</u> 资质	

注：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高速公路改扩建土建招标，如标段采用新建分离式线位的，应按新建公路施工招标的标类对待；如标

段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的，标类主要包括大桥拼接加宽（含桥梁拆除）、枢纽型互通立交改造、中短隧道原位扩挖等共 3 个标类，由招标人结合具体情况参照表的标类设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

¹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采购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hume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2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人：李晶玲

电 话：0769-85191662 电 话：0769-21666806

传 真：/ 传 真：/

2023年05月15日